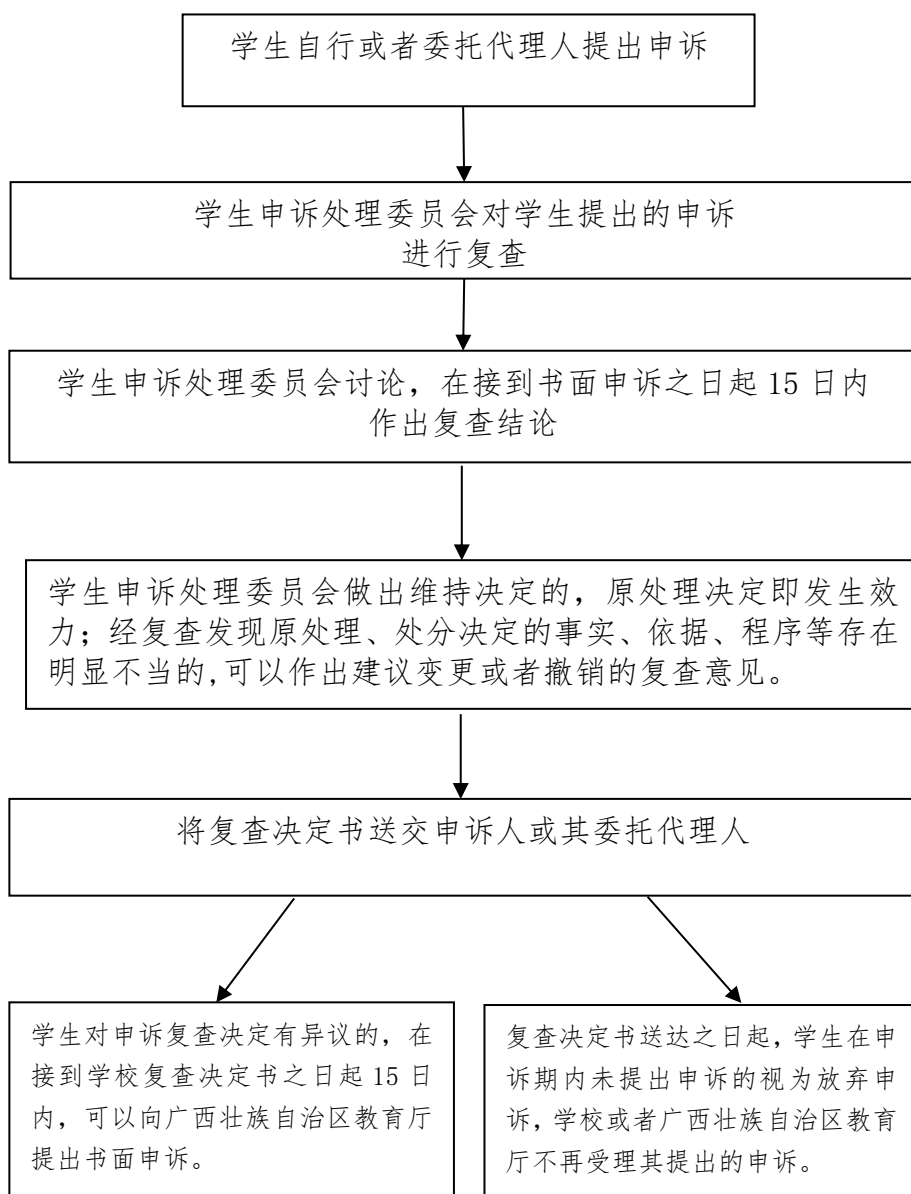


南宁学院学生申诉受理流程

1. 实施主体：学生工作处、专业二级学院
2. 时间：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注：本流程出自《南宁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。